

因案在檢察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者，或具有犯罪前科或素行不良紀錄者，得申請改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9.12.7.台內戶字第8799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2月7日

關於因案在檢察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者，或具有犯罪前科或素行不良紀錄者，依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名，請依法務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法79律一七五五二號函意見及說明二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法79律一七五五二號函意見：

按對於因案在檢察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者，或具有犯罪前科或素行不良紀錄者，姓名條例均無不得申請改名之限制或禁止規定，其依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名，戶政機關應予受理。又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申請改或更正本名者，由核准機關辦理公告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本名變更或更正之登記，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，仍須註明原姓名，並通報警察、財稅、役政等有關機關。」故戶政機關受理更改姓名之申請，除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、改註或換發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並註明原姓名外，該條既概括規定：「並應通報警察、財稅、役政等有關機關」，而本件更改姓名涉及檢察機關及法院之業務，故受通報機關不以警察、財稅、役政有關機關為限。解釋上該「等」字應包括檢察機關及法院。

說明二：

上開函說明三援引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

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，仍須註明原姓名乙節，因現行國民身分證無備欄位，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換發，無須註明原姓名。（內政部
79.12.7.臺內戶字第八七九九五〇號函）